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龍 記 ( 百 慕 達 )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 議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4樓蒙古廳舉行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年報內。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二零零零年年報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零年

確定享有紅股權益之股份買賣最後日期 .....	星期三，八月二十三日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紅股 之最後期限 .....	星期五，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	星期一，八月二十八日 至星期五，九月一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星期三，八月三十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確定對派送紅股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	星期五，九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 .....	星期五，九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股票 .....	星期四，九月七日
上市買賣紅股之首個交易日 .....	星期五，九月八日



##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邵鐵龍(主席)

邵玉龍(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

韋龍城

廖榮定\*

陳振聲\*

李達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4號

長江電子大廈1樓

敬啟者：

###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 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建議派發紅股，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派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股份」)一股(「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

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改公司細則之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股份」)，以及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

## 主席函件

---

### 發行紅股

在下述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作資本，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派一股紅股。除不能享有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外，該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所得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實際總數目，必須在記錄日期後方可作決定。現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於本通函付印前而確定上述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4,689,375股，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發行紅股合共96,172,343股，而董事會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款項9,617,234港元撥作資本，用以全數繳付紅股。

### 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紅股；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發行紅股之配額。在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上市及買賣

有關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預期紅股股票約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應得人士承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主席函件

---

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申請之前提下，從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另定日期起，紅股將會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受為合格證券，可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保存、交收及結算。所有在 CCASS 內之交易活動均受有關一般 CCASS 之規條及不繼更新之操作手冊管制。

###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中。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年報內。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二零零零年年報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1樓。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各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邵鐵龍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對於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作出適當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項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事宜，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區或其成立地點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須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在法例允許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所得之收益，而購回時所付之任何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項撥出。

### (iii) 購回證券及其後發行證券之最高數目

在聯交所購回之證券最多以其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除非得到聯交所之事先批准，緊隨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新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惟根據購回股份日期前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契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

### (iv) 買賣限制

於任何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總數最高以該等證券於對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成交量之25%為限。如因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該等上市證券數目減至不足25%，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制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之證券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之票據須予以註銷及毀滅。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視作註銷論。

**(vi)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於發生任何會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任何會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後之任何時間內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初步公佈公司之年度業績或發表公司之中期報告之前一個月內，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在例外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購回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事宜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中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按月購回證券之數目，每股股份之購入價格或該等購回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總價格。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之經紀按照聯交所之指示，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之資料。

**(v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公司之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4,689,375股。

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及七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8,468,937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賦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當董事會相信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只可動用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惟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一九九九年</b>		
六月	1.320	0.940
七月	1.380	1.170
八月	1.200	0.940
九月	1.150	1.020
十月	1.180	1.080
十一月	1.670	1.100
十二月	1.780	1.280
<b>二零零零年</b>		
一月	1.540	1.280
二月	1.420	1.310
三月	1.500	1.290
四月	1.400	1.300
五月	1.450	1.380



##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有關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羣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159,375,000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37,500,000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37,500,000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The Lung Kee Family Trust(「LK Trust」)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個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The Tungsum Family Trust(「TF Trust」)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個以邵鐵龍先生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The Hangsum Family Trust(「HF Trust」)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個以邵玉龍先生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連同 LK Trust、TF Trust 及 HF Trust 之權益計算，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

除上述之披露，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悉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賦予購回股份之授權，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佔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是項權益增加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 本公司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本公司之任何股份。